

华泰财险附加赔偿请求通知规定条款

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：

被保险人收到或获悉意外事故、赔偿请求或可能发生的诉讼、仲裁后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。如果本保险合同已届满，则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保险合同载明的通知期限内通知保险人。

通知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：

- (a) 意外事故的具体描述；及
- (b) 所有当事人的详细资料；及
- (c) 任何已收到的书面赔偿要求及/或与任何诉讼、仲裁有关的书面通知的副本。

本附加条款与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不一致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。